干沟子村桥梁建设项目（二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DRSB[2026]-JL13

采　　购　　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十四道沟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德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4 日

干沟子村桥梁建设项目（二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DRSB[2026]-JL13

审阅意见表

采购人审阅意见	

采　　购　　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十四道沟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德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章 干沟子村桥梁建设项目（二期）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20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6
第五章 磋商办法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44

第一章 干沟子村桥梁建设项目（二期）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项目编号：DRSB[2026]-JL13

项目概况

干沟子村桥梁建设项目（二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有关规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分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RSB[2026]-JL13（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备案编号：采购计划备-[2026]-00139 号；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6]-00210 号）

项目名称：干沟子村桥梁建设项目（二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87,846.00 元

最高限价：1,487,846.00 元

采购需求（建设内容）：新建村内桥梁 3 座（单座宽 6 米、长 10 米），施工范围为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设计所示全部内容；

施工地点：位于长白县十四道沟镇干沟子村；

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并通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电子签章，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要件；未按规定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应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2.3.2 中标（成交）供应商注册地不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或开工前），按照吉林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入吉登记备案，并将相关登记信息提交采购人，做好施工阶段的属地化管理衔接。未按期完成的，采购人有权依据采购文件约定认定其构成违约或不予签订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三、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

3.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每日 08: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自行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项目采购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采

购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

注：获取的项目采购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以 pdf 格式内容为准。

3.3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上传成功”的提示。

4.3 开启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启大厅组织开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6.1.1 供应商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先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系统操作。

6.1.2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6.1.3 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互认范围内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以及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视为供应商的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与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6.1.4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并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6.1.5 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客服”进行咨询；服务电话：95763；

CA 及签章服务：

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安信 CA）：0431-85177688；

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翔晟）：025-66085508。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十四道沟镇人民政府

地　　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十四道沟镇

联系方式：18844086484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德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白山市长白县长白大街 48—10 号

联系方式：刘工、张工，0439-8877766、15567999059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科室：十四道沟镇项目办

电　　话：18844086484

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长白县白山大街13号
联系方式：0439-8222173

2026年11月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1,487,846.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否
5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 1：不收取
7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 1：收取。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从应付工程款中预留，不另行收取。缺陷责任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承包人可在 14 日内向发包人申请返还，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核实，无异议的按约定无息返还。承包人可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索赔方式处理。
8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固定金额人民币 2 万元，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示结束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支行 账户：吉林省德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7931001040018352 行号：103246393107
10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分网）公告。
1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 1：否
12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3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

		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2.故障处理详见本章相应规定。
14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5	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干沟子村桥梁建设项目（二期）采购。

二、本磋商文件由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十四道沟镇人民政府和吉林省德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并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十四道沟镇人民政府。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吉林省德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五、评审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通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

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报价形式为：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价）。

供应商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汇总价格，作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响应文件响应报价的组成明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施工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磋商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磋商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磋商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同一子目的单价和合价只能有一个，不得出现重复报价或选择性报价；报价的大写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首次报价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报价的同时上传相应调整部分报价构成及明细，成交后按照调整部分报价构成及明细标准进行调整部分的工程结算，未调整部分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标准进行工程结算；未提交调整部分报价构成及明细的，成交后基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最后成交总价对应首次报价的**最后报价须附与最后总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结算以最后报价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确需用下浮方式的，应明确计算公式及“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不参与下浮”。

四、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上传成功”的提示。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分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本项目以下采购包允许合同分包。~~

序号	采购包号	分包方式	分包说明
1	采购包1	内容	

注：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采购包 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采购包 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采购包 1：是（工程验收应配备具备土建专业经验的技术人员或专家）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使用单位/村民代表）：采购包 1：可邀请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采购包 1：是（属复杂项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

六、履约验收程序：采购包 1：分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含过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不得仅作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采购包 1：1、分部分项工程及隐蔽工程：随工程施工进度，在对应分项完成后、隐蔽工程覆盖前，由承包人书面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2、竣工预验收：工程实体完工后、正式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申请竣工预验收；3、竣工验收：竣工预验收合格且检测机构出具合格报告后，由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采购人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采购包 1：1、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具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缺陷责任）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2、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3、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竣工结算及退还相应保证金手续；4、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返工至合格；返工仍不合格或最终无法通过验收的，按合同违约责任约定处理，依法追究其赔偿责任。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采购包 1：按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逐项核对，包括桥梁结构尺寸强度、主要材料合格证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采购包 1：按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逐项核对，包括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资料完整性、保修承诺等。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采购包 1：以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如《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及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列客观量化指标为验收标准，并符合财库〔2016〕205 号、财库〔2021〕22 号要求。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采购包1：验收主体为采购人；工程款支付及质量保证金预留按合同“价款与支付”条款执行，不在验收程序中约定。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十四道沟镇人民政府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吉林省德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吉林省德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名　　称：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十四道沟镇人民政府

地　　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十四道沟镇

联系方式：18844086484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省德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白山市长白县长白大街 48—10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张工 0439-8877766；15567999059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 1 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通知》（吉财采购〔2024〕967号）及附件《吉林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规程（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95763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通知》（吉财采购〔2024〕967号）及附件《吉林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规程（暂行）》办法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通知》（吉财采购〔2024〕967号）及附件《吉林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规程（暂行）》办法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1,487,846.00 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1,487,846.00 元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其他桥梁工程施工	干沟子村桥梁建设项目（二期）	1 项	1,487,846.00	建筑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单位）	最高限价（元）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干沟子村桥梁建设项目（二期）	1 项	1,487,846.00	总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即供应商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汇总价格。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终报价（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为成交的确定依据，且不得高于其首次报价。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干沟子村桥梁建设项目（二期）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工程技术要求	具体的施工要求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设计。
2	★	质量要求	1.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相关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国家规范和相关质量要求。 2.施工过程中出现隐蔽施工的，隐蔽项目完工后先进行隐蔽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3.对于本工程原材料进场检验，由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按规定进行**见证**

			取样和平行检验；对隐蔽工程实施验收签认，未经监理签认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对涉及结构安全和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如桩基、混凝土浇筑等）实施**旁站监理**。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不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影响工程质量的，供应商应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3	★	材料要求	1.成交供应商按要求供应施工材料，所有材料均为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生产厂商质量要求的全新材料，并在进场时提供产品合格证及质量证明文件。主要材料运抵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报验，经采购人及监理方进场验收合格（依规定须见证取样送检的，检测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标准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无条件更换为合格材料，因更换产生的差价、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价款不因此增加。 2.采购人根据需要对进场的材料进行抽检，检测结果须满足规范要求。如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为合格材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设备要求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成交供应商须配备相应的通用、专用及安全设备，并建立设备台账（档案），对设备型号、使用年限、维护记录、检验情况等进行登记和管理。成交供应商应对设备进行例行检查和定期维护，及时发现并排除设备故障；加强对设备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使其具备相应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涉及特种作业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种设备须经检验合格并取得使用许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5		环境要求	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及作业打围。施工材料、器具应整齐存放，建筑垃圾统一堆放，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并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扬尘和噪声排放符合当地有关规定。当日产生的垃圾应当日清理完毕；施工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彻底清理，切实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6	★	安全责任	成交供应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开工前及每道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成交供应商应对施工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应保证施工器具、设备、材料及作业环境处于安全状态。工程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行业规范及安全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防护；需临时用电、用水的，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并按规定接驳，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须编制专项方案，不得私拉乱接。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7	★	人员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到岗履约，并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项目组主要成员花名册、身份及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供核验。采购人对前述材料的核验仅限于确认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经查证成交供应商确系提供虚假材料（含伪造、变造人员资质证书）谋取成交的，采购人应向财政部门报告，由财政部门依法认定成交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核验发现人员与响应文件不一致但不构成虚假材料的，按合同“人员管理”条款处理，不因此拒绝签订合同。 2.施工现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实行到岗履责及压证管理，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留存备查，不得挂靠、兼岗，并严格实行打卡考勤，每月有效考勤天数不少于 22 天。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因特殊原因需暂离岗位超过 4 小时的，须经采购人驻工地代

			表同意后方可离岗；离岗 2 天（含）以上的，须办理书面请假手续。 3.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须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征得同意，更换后人员的资格、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更换后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经采购人书面指出并给予合理整改期后仍不能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8	★	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须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本项目优先执行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等。
9	★	其他要求	1.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2.报价要求：供应商最终报价为包含税费、人工、设备、安装、调试、材料、差旅费、利润、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供应商报价时还应注意以下问题： (1)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施工中临时停电及季节性停电问题，发电机功率及数量自行考虑(发电机自备),且必须满足正常施工。 (2)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等废弃物不得滞留在施工现场及管理区内，应随产生随清运出管理区，弃置应符合环境卫生保护有关法规规定，其费用已含在成交供应商报价总价中。 (3)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非正常因素(包括夜间施工和二次搬运等)对施工进度的影响，由此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应在报价时综合考虑，采购人不予额外支付。 (4)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各类费用考虑在报价中。 3.工程变更(含漏项、漏量)： (1)计价方式： ①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②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③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组价后确定。该项目的材料价格在响应文件中有的，按其响应文件中的材料价格执行；若该项目的材料价格在响应文件中没有的，有信息价的按照当期信息价平均价执行；若该项目的材料价格在响应文件中及信息价均没有的，由供应商提出，采购人核定价格。 4. 验收要求： ①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成交供应商按本项目适用（公路桥涵或城市桥梁）验收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审核竣工文件后组织竣工验收。②经验收评定，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合同要求的，采购人、供应商、监理人及设计人均应在工程完工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有尚未完成的，由成交供应商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后再进行完工验收，直至达到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完工日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③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未完成的，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确定的期限内

			返工、整改至合格；整改后仍不合格或逾期未整改合格的，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工程价款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经双方协商确需甩项竣工的，甩项部分应另行约定完成时间、验收安排及价款结算方式。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合同管理安排	合同管理安排： 1）合同类型：建设工程合同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量保修范围：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质量保修期：桥梁主体结构工程（地基基础、下部结构、上部结构等）的保修期限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不得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内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按《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缺陷责任期满后按规定返还。 4）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清单项目单价按合同约定执行；因市场价格波动、施工机械设备、施工技术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导致的成本增减及相关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价款影响的，各自承担各自损失；因政府政策性调整造成合同价款影响的，产生费用由双方协商。 6）合同其他条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采购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执行(具体的标准按照项目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布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制度执行)。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并通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2	★	施工地点	长白县十四道沟镇干沟子村。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且供应商提交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30%。 2、项目完成50%进度并经采购人（监理人）审核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且供应商提交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50%。 3、项目完成80%进度并经采购人（监理人）审核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且供应商提交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 4、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第三方结算审核完成后，供应商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形式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第三方结算审定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采购人达到付款条件且收到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第三方结算审定金额的100%。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的，采购人退还（解除）前述保函或保险。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本合同约定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合同为准；对验收标准有异议的，由采购人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以检测结论作为验收依据。 2.验收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工程类项目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并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规定组织验收。 3.其他未尽事宜，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其他政府采购工程相关验收规定执行。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必须遵守并全面履行本合同各项约定。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逾期竣工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0.5‰（万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成交供应商逾期竣工交付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全部工程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后成交供应商仍应就已交付部分的质量问题及未完成部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2）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且经竣工验收确定为不合格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返工、整改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3）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0.5‰（万分之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款约定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不得损害其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4）本合同其他未尽违约事项，依《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	漏项工程处理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视为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则（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已有单价、有类似的参照类似单价、均无的依规组价）提出，经采购人确认后按实结算，其费用通过暂列金额及合同价款调整解决。因采购人原因在原合同范围之外新增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且所有补充合同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响应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封面、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暗标部分页数不得超过390页；

5、图、表要求：图内的字体、字号不作要求。表内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表内文字设为上下居中、左对齐，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图、表整体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不得将表格以图片格式插入技术标（暗标）文件。

6、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响应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下列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的“3.2 技术要求”“3.3 服务要求”；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合同草案条款）。

除上述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磋商情况可以实质性变动上述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 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应当暂停评审并妥善保存已解密响应文件数据，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后继续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分网）发布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解密）完成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已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的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填写《投标（响应）函》并完成电子签章。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扫描件，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就“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作出承诺，完成电子签章，并对承诺真实性负责。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1）最近一个已审计年度（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并加盖业务公章的资信证明；（3）新成立或依法不进行审计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供应商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就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作出承诺，完成电子签章，并对承诺真实性负责。	投标（响应）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依法无需缴纳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就本项作出承诺，完成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承诺本单位与同一采购包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前述关系，完成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承诺不属于前述前期服务供应商，完成电子签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时发现属实的，应当拒绝其参加。	投标（响应）函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如实、明确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应声明函或证明文件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供应商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上传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完成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供应商须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无在建工程，且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兼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以下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1）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含电子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考核合格证书（B 类）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3）无在建工程及不兼任承诺函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供应商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启用电子证书的附有效查询网址或二维码,供评审专家核验。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5.3.4.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二、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原则修正（本规则系磋商文件的约定）：

（一）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按汇总结果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磋商小组未以书面形式征求供应商确认意见的，不得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成员的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在磋商报告相应部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承诺制实质性要求说明	采购文件中已明确“仅需承诺、无需另行提交证明材料”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按相应条款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并电子签章后，即视为响应；此类要求仍须在履约验收阶段按合同约定验收。未按要求作出承诺的，认定不符合。	投标（响应）函及其他载明承诺事项的响应文件
2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交易系统自动	

	器码识别与串通行为处理	采集并记录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参与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串通投标，评审委员会可据此认定相关响应文件无效；评审委员会应听取供应商的必要解释，并形成书面报告，按规定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是否构成《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由财政部门依法调查认定。	
3	采购文件带“★”的实质性要求(逐项列明条款）	供应商须针对各项带★要求一一响应，不满足任一带★条款的，认定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无效。	报价一览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按各★条款分别对应）
4	其他	供应商须针对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需要供应商进行响应的实质性要求等

响应文件满足上述符合性审查要求的，通过符合性审查；存在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或者符合性审查完成后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仍有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形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仅剩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6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10.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或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 1：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施工技术方案的编制，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不再递补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除外。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评分标准

采购包 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评审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详细评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①工程概况；②施工总体规划(规划依据、难点分析、应急措施)；③施工准备及施工部署(技术准备、施工现场准备、物资准备、劳动力准备等)；④施工方案与技术	12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注：上述四项每项内容满分为 3 分，每项有一处内容错误或不符扣 0.5 分，直到该项 3 分扣完为止。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规划与项目建设特点不一致；施工准备与开工要求不一致；技术工艺环节漏缺项、与项目内容、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项情形。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①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②完整的项目工期保证措施；③劳动力配备及管理措施；④主要人、料、机配置使用计划及管理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措施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10 分；上述四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项有一处内容错误扣 0.50 分，直到该项 2.5 分扣完为止。内容错误指：进度计划超期，进度计划违背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配置与项目建设工期不匹配、人、料、机使用计划混乱、管理操作流程不规范的。	1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①制定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②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③针对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④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 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措施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8 分；上述四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有一处内容错误扣 0.50 分，直到该项 2 分扣完为止。内容错误指：体系建设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技术措施与项目施工特点不匹配、质控措施无监督制约机制、人员设置与质控管理要求不一致、质控类不相容岗位分离未分离的。	8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①制定完整的文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②制定完整的文明施工措施；③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④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措施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8 分；上述四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有一处内容错误扣 0.50 分，直到该项 2 分扣完为止。内容错误指：安全体系建设与项目要求有漏项、文明措施与项目	8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特点不匹配、安全培训教育与项目建设特点不匹配、安全类不相容岗位分离未分离的，应急预案与项目特点不匹配的。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①制定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制定完整的环境卫生保护措施；③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④现场管理人员环境保护职责及操作流程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审。 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措施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8 分；上述四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有一处内容错误扣 0.5 分，直到该项 2 分扣完为止。(内容错误指：环保体系建设与项目要求有漏项、环境卫生措施与项目施工特点不匹配、污染物处理措施与项目建设特点不匹配、职责不明确、操作流程不规范的)	8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管理机构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置及项目管理机构，包括①项目施工组织管理机构的设置；②项目部主要成员岗位职责(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班组组长等岗位设置和人员执业控制)；③项目部的协调措施(包括与业主、设计单位等)等内容进行评审：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机构设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10 分；第①②项分值为 3 分，第③项目分值为 4 分；每项有一处内容错误扣 0.50 分，直到该项分值扣完为止(内容错误指：机构设置与项目建设要求有缺项、人员岗位职责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协调措施缺乏监督机制、人员专业与项目岗位要求不一致、不相容岗位分离未分离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包括①内容完整性；②编制水平等内容进行评审。上述 2 项满足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每项中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定缺陷扣 0.5 分，直到该项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4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6	客观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最多得 6 分。 类似项目指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证明材料须提供：业绩查询网页截图（应体现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开竣工日期、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信息），以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平台信息不完整的，补充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			其他证明材料
	人员配置	①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1 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附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二选一）以证明为本单位人员；②施工员：配备 1 人且持有施工员岗位证书的得 1 分，未配备或未提供有效证书的不得分；③质量员：配备 1 人且持有质量员岗位证书的得 1 分，未配备或未提供有效证书的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启用电子证书的附有效查询网址或二维码，供评审专家核验。。	4	客观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其他证明材料
价格分	合计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0	客观	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价格扣除

采购包 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不适用）

采购包 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供应商响应的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确定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 说明：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承诺，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其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仅剩1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分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以及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 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保证金

详见附件：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施工组织设计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保函文本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